

证券代码: 000021

证券简称: 长城开发

公告编码: 2011-042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本公司或子公司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预计总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2011 年 1-9 月实际发生额（未经审计）
销售产品	开发光磁	太阳能逆变器电路板组件 PCBA	长城易拓	不超过 1,111	不超过 0.05%	2,534.09
	长城开发	电能表	长城科美	不超过 1,200	不超过 0.55%	1,713.00
提供劳务	长城开发	电源 PCBA	长城电脑	不超过 300	不超过 0.01%	0
	长城开发	汽车电子车载电脑 PCBA	北海能源	不超过 250	不超过 0.01%	0
购买原材料	长城开发	晶振器件等被动器件产品	中电熊猫	不超过 168	不超过 0.13%	78.97
	长城开发	二、三级管等被动器件产品	振华电子	不超过 520	不超过 0.40%	273.66
	长城开发	电容、电阻等电子元器件	长城科美	不超过 8,000	不超过 6.25%	518.51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长城易拓信息产品（深圳）有限公司【简称“长城易拓”】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吕良追

注册资本：2,0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出口加工区兰竹西路 22 号

成立时间：2005 年 7 月

主营业务：研究、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电池和电源逆变器，提供产品售后技术服务。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深圳开发光磁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开发光磁”）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长城易拓为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城电脑”）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与长城电脑同为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的规定，开发光磁与长城易拓的日常产品销售构成了关联交易。

3. 履约能力分析

“长城易拓”截止 2010 年度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4,324 万元，净资产 19,613 万元，2010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2,591 万元，实现净利润 5,049 万元，“长城易拓”履约能力良好。

4. 预计 2012 年度，开发光磁拟向长城易拓销售产品总额不超过 1,111 万元。

（二）深圳长城科美技术有限公司【简称“长城科美”】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廖庆丰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科发路 3 号长城科技大厦 2#楼 15 层

成立时间：2006 年 2 月

主营业务：研制、生产经营计量仪器仪表等。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长城科美”是本公司持股 35% 的参股公司，本公司副总裁陈朱江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公司与“长城科美”的原材料采购及日常产品销售均构成关联交易。

3. 履约能力分析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长城科美总资产 9,376.74 万元，净资产 4,179.52 万元，2011 年营业收入 9,069.79 万元，实现净利润 705.64 万元。长城科美履约能力良好。

4. 预计 2012 年度，本公司拟向长城科美采购原材料总额不超过 8000 万元，向长城科美销售智能电表总额不超过 1200 万元。

（三）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城电脑”】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杜和平

注册资本：132,359.388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长城计算机大厦

成立时间：1997 年 6 月

主营业务：电子计算机硬件、软件系统及网络系统、电子产品、液晶电视、等离子电视、电话机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和咨询服务等多类业务。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长城电脑”是本公司控股股东“长城科技”的控股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公司向“长城电脑”提供劳务的交易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

3. 履约能力分析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长城电脑”总资产 3,292,476.44 万元，净资产 332,083.88 万元，2010 年营业收入 8,344,442.91 万元，实现净利润 19,841.68 万元，长城电脑履约能力良好。

4. 预计 2012 年度，本公司拟向长城电脑提供劳务的交易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

（四）北海长城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海能源”】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周庚申

注册资本：1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香港路工业园区办公楼 202 号

成立时间：2009 年 12 月

主营业务：计算机电源、电池的开发、生产、销售及其进出口业务等。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北海能源”是本公司控股股东长城科技控股子公司“长城电脑”持股 74.20%的控股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

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公司向“北海能源”提供劳务的交易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

3. 履约能力分析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北海能源总资产 2,046 万元，净资产 1,222 万元，2010 年营业收入 4,252 万元，实现净利润 34 万元。北海能源履约能力良好。

4. 预计 2012 年度，本公司拟向北海能源提供劳务的交易总额不超过 250 万元。

（五）南京中电熊猫晶体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中电熊猫”】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梁生元

注册资本：1288 万美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19 号

成立时间：1993 年 02 月

主营业务：开发、生产、销售石英晶体谐振器及其它电子产品等。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电熊猫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公司与“中电熊猫”的日常产品销售构成了关联交易。

3. 履约能力分析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中电熊猫总资产 24,895.82 万元，净资产 13,879.57 万元，2010 年营业收入 23,833.60 万元，实现净利润 2035.61 万元。中电熊猫履约能力良好。

4. 预计 2012 年度，本公司拟向中电熊猫采购原材料总额不超过 168 万元。

（六）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子有限公司【简称“振华电子”】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杨俊

注册资本：2.85 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新添大道北段 270 号

成立时间：1994 年 4 月

主营业务：半导体分立器件及其电子器件组件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振华电子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公司与振华电子的原材料采购构成了关联交易。

3. 履约能力分析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振华电子总资产 39,942 万元，净资产 31,032 万元，2011 年营业收入 13,232 万元，实现净利润 605 万元。振华电子履约能力良好。

4. 预计 2012 年度，本公司拟向振华电子采购原材料总额不超过 520 万元。

三、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 框架协议的主要作用：框架协议是买卖双方在协议有效期内签定并履行具体购销业务的基础，与每一个具体的购销业务构成完整的买卖合同。
2. 定价政策：交易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照国际市场价格定价。
3. 货款支付和结算方式：付款时间和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
4. 违约责任：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订单要求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没有履行或没有完全履行合同，将由过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并负赔偿责任。
5. 协议生效条件：经交易双方各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经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批准。
6. 协议有效期：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与“长城易拓”、“长城电脑”、“北海能源”、“中电熊猫”、“振华电子”、“长城科美”的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预计此项关联交易在一定时期内仍将存在。
2. 以上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对

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

3. 以上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以上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审议程序

1. 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11年11月29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在相关议案审议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拟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